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达市政采监〔2023〕19号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质疑答复

质疑供应商：南昌胺玥诺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3年11月13日

质疑项目名称：达川区老年养护中心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质疑项目编号：N5117032023000054

一、质疑事项

质疑供应商认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不实信息，成交供应商颐伦养老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产品的制造商广东顺德沃姆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丘区高恒炊具经营部、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不是合法合规制造商，不是合法合规制造商不得对产品进行生产、销售、进口。

二、质疑处理

经核实，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对质疑事项所列举产品作了实质性响应。在质疑处理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提供了幻影热风循环消毒保洁柜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成交供应商表示：本项目绞切肉机为商业用途，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范围，质疑供应商提供的证明

材料不足以证明质疑事项，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成交供应商表示：刀具菜板消毒柜是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研发产品，生产企业具备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经《广东省微生物分析检测中心》检测合格。该质疑事项不成立。

成交供应商表示：本公司及各产品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产品均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

三、质疑答复

经与采购人商议，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六条之规定，答复如下：

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均不成立，采购人依法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供应商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达州市财政局依法提起投诉。

感谢质疑供应商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积极参与。

达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11月21日